

附件

关于完善天津市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政策

申报车辆资料的公示

按照我市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实施方案及《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（进出天津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）操作规程》的有关要求进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政策年度审核。

现开展完善天津市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申报车辆资料工作，即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车辆资料不全、信息错误等情况时，审核单位将联系货运企业进行资料补充、信息修改。此项工作开展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-2021 年 7 月 10 日，请各货运企业务必于 7 月 10 日前完善资料信息，7 月 10 日后将根据《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（进出天津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）操作规程》规定处理资料信息仍存在问题的车辆或货运企业，请相关单位及个人积极配合。

2021 年 6 月 8 日